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字第〇三三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四一一九號登記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今天出版三大張　每份零售二元五角　每月七十五元
MIN SHENG PAO
發行人　王必成
第四十二號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五五五號
承印者：聯合報印刷廠
電話：總機：7618141　訂報：7689280　廣告：7662176　編輯部：7682161
郵政劃撥2161號　郵政信箱台北市79-63號

# 中外逍遙客．貌似雙胞胎

## 去年中山文藝獎攝影獎得主蔡慶祥
## 送審作品中有一涉嫌抄襲美國名作

【本報訊】攝影界人士最近常常談論，作品抄襲之風大為猖獗，抄襲的作品往往獲得很高的榮譽，實在值得檢討。

一位資深的攝影界人士指出，抄襲作品氾濫已到了不容忽視的地步，去年中山文藝獎攝影獎得主蔡慶祥得獎作品中，就有抄襲他人的作品。

他指出，蔡慶祥獲獎後，把他參賽的十二件作品，在台北公開展出，攝影界人士就發現部份作品有「似曾相識」的感覺，經過深入的蒐集資料比對，就發現是抄襲而來。

攝影界人士，目前已找出了其中的一幅作品──「逍遙客」，抄襲自美國攝影家塔斯克的傑作。

塔斯克的原作，是騎師在馬背上縱馬奔馳，蔡慶祥利用暗房技術，加以變造，成為自己的作品。

有些攝影界人士說，蔡慶祥變造技術雖然不錯，但漏洞百出，無法騙過對馬略有常識的人。

這位人士把「逍遙客」仔細研究後，找出了蔡慶祥變造的步驟。

先翻照原作，將底片反洗，然後在騎師頭上加上一頂斗笠，並把騎馬的左後腿變造，最後再加上畫出的一棵大樹，利用暗房技術，就成了一幅集錦的「逍遙客」。

有些攝影界人士說，逍遙客變造過程中出現的最大漏洞，是騎馬的[illegible]，在[illegible]驅向後轉，右腿向前彎，奔馬無法出現這種情況，[illegible]，才合乎常情。

攝影界人士對這類作品，能夠得到國家文藝獎，感到很遺憾，這位人士感慨地說，國家名器，豈可隨便頒授。

這位人士甚至表示，攝影界成陣中山文藝獎攝影類授，評審不公，才會造成這種現象，更令人痛心的事，是其中還涉及其他因素。

有些攝影界人士並指出，蔡慶祥參賽的作品中，有兩幅竟然採用同樣的夜空背景，按理是不可以的，評審人員竟然沒有查出，實在令人奇怪。

現在[illegible]蔡慶祥指出，他的「攝影自由談」[illegible]，所用的網點要點零一公分，[illegible]，十分細緻，假如將此等模仿他的作品，只要以放大鏡細看就可分辨真假。

自從得獎後[illegible]，他已將原稿及[illegible]的證據寄交台北中國攝影學會及全國[illegible]，希望能真相大白，洗刷他的冤屈。

## 憑十二張作品得獎
## 一張「加工」何妨
### 評審會召集人水祥雲另有看法

【本報訊】中山學術文化基金會文藝創作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水祥雲昨天對於攝影界人士指陳去年中山文藝獎攝影獎得主蔡慶祥得獎作品中，有抄襲他人作品的說法並不同意。

他指出，蔡慶祥的攝影作品水準很高，已得過很多次獎，同時中山文藝獎攝影作品規定審查十二張，如果其中一張有毛病，其他十一張都是他的心血，也不能完全抹殺掉。

攝影界人士指陳蔡慶祥得獎攝影作品，是將美國攝影家塔斯克的作品，利用翻拍，再加上暗房技術來變化而成集錦作品，水祥雲認為，加上暗房技術，增加畫面變化步驟已不簡單，不能說是百分之百的抄襲。

水祥雲特別強調，中山文藝獎的評審非常嚴格，先經個別評審再由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定是否給獎，因此參加中山文藝獎作品必須具有相當水準。[illegible]，這種情形很多。

攝影家郎靜山指出，要製作集錦作品並不簡單，不僅要用暗房技巧，還要用畫家[illegible]變化，並要花一番心思。

郎靜山本身是集錦攝影名家，他強調，他製作集錦照片，向用自己作品，如果用他人作品來變化，[illegible]，內行的攝影界人士一打[illegible]就會發現，這種情形不太好，不過，他指出，中山文藝獎攝影作品規定審核十二張，如果其中一張有問題，另外十一張總該沒有問題。

關於攝影界人士在指陳蔡慶祥去年得獎作品中有抄襲一事，郎靜山表示說他有風聞，不過，他並沒有去求證是否是事實。

## 蔡慶祥昨鄭重闢白
## 他的作品發表較早
## 美國逍遙客是假的

【本報高雄卅日電】蔡慶祥今晚在高雄表示，他的「攝影自由談」作品早於一九七三年發表在美國愛丁堡國際影展，外傳他模仿美國塔斯克的作品「逍遙客」是不對的。

他說，他曾將「逍遙客」發表在「香港影友」雜誌上，時間是一九七五年，時間比他的晚兩年。

蔡慶祥指出，他一眼就看出塔斯克抄襲他的作品，[illegible]。

玩攝影有八年歷史，六年前開始參加比賽的蔡慶祥說，[illegible]，年僅卅四歲，[illegible]，去年曾得過中山文藝獎攝影獎[illegible]，以上的作品有四、五幅，入選在一百幅以上。

一定是有人嫉妒他，因為他國際[illegible]，在省內得獎的作品也有[illegible]幀，參加國際影展得獎[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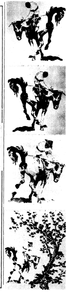

## 化身逍遙客

美國攝影家塔斯克原作，被人「抄襲」，成為集錦照片。由上到下分別為①原作，②反印，③加上斗笠，④[illegible]左後腿的方向，再配上古木成為集錦照片。（郭錫鏻攝）

## 電影圖書館落成
## 「麻雀」「不大」「五臟」全無
## 有待各界捐贈書籍拷貝

【本報記者金卓如稿】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為電影界人士之需，日前闢國內第一座電影圖書館，提供有關電影事務的「影迷」一間放映室，一間片庫和一所圖書閱覽室。

合計佔地八十坪的圖書館，已告落成，但距「揭幕」還有大段距離，目前，萬事俱備，只欠東風，拷貝和電影書籍都尚未有著落。

圖書館成立之前，基金會早已考慮到片子和書籍來源的問題，[illegible]，才能使這座新生的小麻雀，五臟俱全？

根據基金會計劃，買書買影片，早有預算，但數字不多，恐怕不易發揮作用，因此外界贊助[illegible]的力量。

[illegible]

永安大飯店
．全新裝潢
．高級音響
．全日節目
．九點宵夜
．歌星演唱
輕雅音樂
氣氛迷人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一五〇號
電話：3811911—3（3線）

[illegible]
長春路146號三樓
南京東路二段20號二樓
延平南路20號二樓
敦化南路390巷49號二樓
出國證件　翻譯公證　技術資料
法規論文　精確迅速　專家執筆

Unimex
優力美
石英電子錶

嶄新的開始！！
本公司為擴大營業，原址不敷使用，全部擴充為工廠，自即日起，營業、採購暨財務等單位遷至新址營業。敬祈舊雨新知續予賜教支持！
國泰關係企業──
緯綸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新址：台北市南陽街一號
國泰信託大樓八樓
電話：3143565～9

[illegible]重大的問題

準確•信譽•責任之保証

（本文摘譯自"The Guthric Bulletin／April, 1974"）

- 很多報告中指出，從使用過及置於病床邊之溫度計裡培養出細菌。是因用以放體溫計之消毒液或酒精，其效力可因揮發或與唾液接觸而減弱，或完全消失，況且有許多的病原體無法由酒精達成消毒之目的，而成為病人相互感染或再感染之細菌溫池，所以使用過之溫度計，最好集中保養、清洗、消毒，包裝後再分發使用。使用皮膚外表測溫是最安全、最方便的方式。
- 測溫時，不可一進診所或醫院即行測量體溫，應置身於測溫的室溫下，保持20分鐘以上寧靜狀況，才施行測溫，尤其指血站更應注意，避免血庫中之血液，可能抽自患病者身上。同時，假如病人在20分鐘內，曾吃過食物、飲料或改變室溫，則口腔測溫則無法正確。吸烟亦可改變口腔之溫度，同時，運動、過度勞累、哭泣等皆可導致體溫之變化，其相差可達1.5℃。
- 口腔測溫前，應先除去下齒之金屬假牙，如果假牙無法移動，應將體溫計放在另一端測量，以避免觸及金屬假牙，因它有高度傳熱性。
- 護理教科書，對口腔最適的部位，僅謂"置於舌下"是不夠的！因為口腔內各部位之溫度是有相當差異的，原則上，體溫計之探針應置於舌根與口腔底部連接處，舌繫帶的左右二個區域（即暖穴，約5mm）才可測出正確度。（如圖所示）
- 從專家臨床報告中認定，大部份病人六分鐘為最恰當之測溫時間，三分鐘與六分鐘之溫度誤差為0.6°F～1.0°F。
- 美國"購買者委員會"曾揭示，由十一家名廠製造出品的體溫計中有20%以上未符合一般標準，在106°F時其溫度誤差高達5.8°F。凡購買水銀體溫計，應有廠商符合標準規定之保證書。
- 應小心注意水銀溫度計使用時破裂，以免受到玻璃碎片及水銀之嚴重傷害。
（如需要更詳細"口腔測溫術詳論"資料，函索即寄）

由於科學進步，化學晶體感熱原理受到了醫學界的重視，它在不同的溫度下，呈現不同的顏色，臨床上被用來校正皮膚的溫度，是最安全、最準確之測溫方式。

- 準確可靠，設計成口腔水銀計測量溫度相同，睡眠中亦可測知體溫之升降。
- 本專利品，非早年測量室溫使用之"電子發光室溫表"而變相使用於人體測量體溫，該品甚易受周圍溫度之影响，並且與皮膚無法完全黏貼接觸。
- 專家報告，由於生理問題，只有在眉毛上端測量，顯示體溫最可靠，本專利品就是可以密切黏貼接觸皮膚，顯示體溫才可準確無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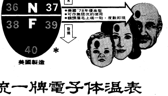

●美國'78年優良型
●可作無限次的使用
●額頭眉毛上端一貼，度數即現

美國製造

美國'78年優良型
FEVER-STAT™ 統一牌電子体溫表
《全省各大葯房，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均售》

榮獲美、英、德、日等20餘國專利，中華民國專利亦已申請在案，只有橢圓形，統一牌電子體溫表，才是世界公認之眞正電子體溫表。

台灣總代理：
南獅有限公司
台北市郵政信箱68—1206號

*統一牌（FEVER-STAT™）電子體溫表之發明及設計，經已註冊。世界各地一切專利權均屬Caricc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TD. 保留所有。© CARICE 1977 ALL RIGHTS RESERVED